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枣政复监告字〔2026〕27号

马建越：

你对滕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滕政复〔2026〕433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监督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截图等证据材料显示，你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780次，举报1075次，明显超过了必要、合理的限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规定，滕州市人民政府以你多次以相同或类似理由进行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具有反复性、非正当性的特点，认定你向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举报，并以你与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行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您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特此告知。

2026年9月19日

